

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调整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的公告

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调整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上限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（基金代码：017100）

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（基金代码：017101）

二、调整方案

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，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由 1 亿元（含）调整为 2000 万元（含），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予以合并计算。

单一投资者已经持有本基金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，该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本基金，如该投资者提交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；如单一投资者单笔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本基金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申请确认失败；如单一投资者单日多笔累计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本基金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，则对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2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在本基金限制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期间，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。

（2）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fsfund.com）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）咨询有关情况。

（3）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9日